附件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标准 | 检查频次 |
| --- | --- | --- | --- | --- | --- |
| 1 | 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 涉及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2 | 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遥感监测的检查 | 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 | 非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 | 通过遥感监测及黑烟抓拍实时监测检查 |
| 3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热点网格报警、在线监控异常、“点穴式”执法检查、空气重污染应急等情形除外 |
| 4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依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全年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
| 5 | 对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 有毒化学品进口企业 | 现场检查 | 依据《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对发现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情形进行检查 |
| 6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 现场检查 |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7 |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8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9 |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 涉及核技术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销售单位全年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10 | 对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检查 | 涉及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启运每月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 |
| 11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 核技术利用单位 | 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销售单位全年原则上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单位每五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12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 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每季度抽取不低于批复项目总量10%的编制报告开展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13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 涉及项目投产、使用后产生环境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
| 14 |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 涉及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规定，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为予以查处 | 按年确定检查计划并开展随机检查；信访举报、其他部门移交等情形除外 |